**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市监食罚决〔2020〕17 号

当事人：章贡区供销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702L759653600，

住址：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峰山大道47号，

经营者：杜清波 身份证号码：3621\*\*\*\*\*\*17

联系电话：139\*\*\*\*\*\*29 邮编：341000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2020年09月29日，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石分局对章贡区供销超市进行抽样检查。

 2020年10月28，我局执法人员在其超市对当事人杜清波进行了芹菜、大麻花检验报告（NO.20F0930936、NO.20F0930956）的送达，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1份。经询问调查，2020年09月28日，章贡区供销超市从华东城采购芹菜，在贸易广场的百货超市购入麻花在我超市销售。芹菜采购了10斤（其中含抽检的2.8斤），进价4.3元，销价9.96元，全部售完；大麻花进了10盒，每盒进价9.5元，售价12.8元，全部售完，其中用于抽样3盒，两种商品净利润为63.8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0年9月28日，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股执法人员对章贡区供销超市进行芹菜、大麻花的抽样检测。2020年10月28日，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石分局的工作人员把检测部门检测的不合格检测报告在其场所现场送达给章贡区供销超市的负责人肖祖太，其对该结果未表示异议，同时我局执法人员送达书面通知书要求其法人代表来现场接受调查。要求其在2020年10月29日上午到现场进行接受调查，经询问调查，2020年09月28日，章贡区供销超市从华东城采购芹菜，在贸易广场的百货超市购入麻花在我超市销售。芹菜采购了10斤（其中含抽检的2.8斤），进价4.3元，销价9.96元，全部售完；大麻花进了10盒，每盒进价9.5元，售价12.8元，全部售完，其中用于抽样3盒，两种商品净利润为63.8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进行抽检时制作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所抽检的芹菜为章贡区供销超市所销售的芹菜、大麻花。

2、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NO.20F0930936、NO.20F0930956两份检验报告、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送达回证等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芹菜不合格的事实。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的芹菜，经柚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大麻花甜蜜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要求，其行为属《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所指“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理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主动配合，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以来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作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江西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第1目“减轻处罚裁量标准：（一）减轻处罚裁量标准：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3.8元。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2063.8元），上缴国库。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月 4 日